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 絡 人：黃有文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拒絕酒測又多次交通違規 再不出面 BMW 車將被拍賣

新北市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又因滯納多筆交通違規罰鍰及 1 筆使用牌照稅，被移送至本分署執行，本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在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其名下之 BMW 車輛，拖回保管，義務人如再不出面處理，將進行拍賣程序。

現年 30 歲之應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5 分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汀州路 4 段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拒絕酒測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8 萬元，另因「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」、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」及「機車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」各 1 次；「違規停車」及「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」各 2 次；分別在平面道路、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「超速」5 次，共遭裁罰 4 萬 4,300 元，又滯納使用牌照稅 1 筆 7,800 餘元，合計 23 萬 2,000 餘元，自 111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，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薪資債權、銀行存款及保險理賠金等均無著。

本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1 部 2012 年份「BMW」車輛停放在永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，查封時某男子到場自稱係義務人母親之友人，並當場交出汽車鑰匙 1 副表示，該車係向義務人借用，於該男子取回其車內私人物品後，即拖回保管。其後，書記官依該男子所留電話號碼與義務人之祖母聯絡，其祖母表示，義務人無法清償，要找該男子處理，該男子則表示要查清該車輛有無處理價值後再行考慮代為清償，但遲未向書記官提出

清償方案，義務人或該男子如再不出面處理，本分署將拍賣該「BMW」車輛抵償相關欠稅及罰鍰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本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代理人(左)會同新北分署執行員(右)於 111.12.07 至永和區查封義務人之 BMW 車輛，拖回保管。